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計畫修課證明頒發辦法

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　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單位）執行各種教學計畫，為使計畫執行單位發放修課證明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計畫修課證明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所稱各種教學計畫，係指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或與本校學術交流姊妹校之教學計畫。

第三條　　各計畫執行單位得依各種教學計畫需求，於計畫結束時對學員發放修課或學分證明書。

前項有關修課或學分證明書由各計畫執行單位製作完成後，依本校用印申請程序辦理證書用印。

第四條　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　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